

市纪委监委直查督办,解决一家企业反映的项目引荐人奖励金兑现堵点问题

兑现流程进一步优化 项目奖励金拨付到位



制图 张平原

申领过程一波三折 盖章成为梗阻难题

反映

经过我市A公司的引荐推动,外地一集团企业受邀来厦投资项目。2020年5月,该企业与我市一国企合资设立的公司正式落户思明区。

A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2019年出台的《厦门市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简称《引荐人奖励办法》),2022年6月,A公司开始着手申报项目奖励金,但《厦门市项目引荐人奖励金申请表》上需要引荐项目的投资方盖章确认。实际上,早在2020年进行引荐项目备案时,作为投资方的外地集团企业就对A公司的引荐人身份进行了盖章确认,时隔两年,又要求加盖投资方的公章,引荐人还得再花时间和精力去沟通协调。该负责人坦言,这家集团企业在外地,盖章需要层层审批,加之人事变动等因素,他们在大费周章后,总算盖了章。

“好不容易盖好了这个章,又要我们盖另外的章。”该负责人说,去年底,他们接到思明区有关部门反馈,市商务局审核申请材料后要求,所有投资方都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他对此很困惑,公司引荐的是外地集团企业,为何在申领奖励金环节要求我方投资方也要盖章确认?而且这家国企并非他们的引荐对象,他们根本无法要求对方盖章。

申领过程一波三折,奖励金一直没有兑现。该负责人希望,有关部门能优化奖励金申领流程,早日兑现奖励金,保护企业招商引资积极性。

批,加之人事变动等因素,他们在大费周章后,总算盖了章。

“好不容易盖好了这个章,又要我们盖另外的章。”该负责人说,去年底,他们接到思明区有关部门反馈,市商务局审核申请材料后要求,所有投资方都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他对此很困惑,公司引荐的是外地集团企业,为何在申领奖励金环节要求我方投资方也要盖章确认?而且这家国企并非他们的引荐对象,他们根本无法要求对方盖章。

“没有明确文件指导的情况下,基于对政策的理解,我们认为申请表上体现市域外投资方公章即可。”思明区商务局表示,市商务局也在就此问题广泛征求意见,为了不耽误企业的申领时限,去年11月区招商办专门研究当年度引荐人奖励金兑现事宜,会议原则通过。随后,区商务局发起政策兑现流程,但因上级部门的政策一直没有明晰,奖励金兑现工作只好暂停。

点评

为“城门立柱”做了新诠释

企业成功引荐投资项目,依据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申请引荐奖励,却历经一波三折,经市纪委监委推动,项目奖励金最终得以落实。

此事,让人想到了一则成语故事——城门立柱。商鞅在秦国推行变法。在新政出台之前,他“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之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千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南门立柱”和“徙木立信”,说的也是这个故事。该事之能成典,可见其具有借鉴的意义。

发生在2000多年前的故事对于项目奖励金兑现有什么借鉴呢?

时下,我市各界秉持“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而筑巢引凤吸引更多市域外优质企业投资落户我市,便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设立项目奖励金予成功引荐者,旨在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然而,遗憾的是,在落实项目奖励金过程中,或程序繁冗,或流程不畅,又或者搁置企业申报事宜久拖不决,都有可能挫伤企业积极性,对相关企业的“邀约”望而却步。

“堵点”“梗阻”背后,总有工作作风问题的影子。项目奖励金兑现难也不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的担当不足、慢作为等原因。正是基于此,市纪委监委才于近日启动了惠企政策治本溯源专项监督。而相关部门也迅速提升工作作风,举一反三完善了项目奖励金的流程办法。

将徙木搬至南门和项目奖励金的兑现,事虽不同,但从政策立信的意义上,鼓励动员的号召力有异曲同工之处。从这点上来说,相关部门的立信举措,为这则成语故事做了新的诠释。

点击

首轮走访对接完成 征集问题均已处置

本报记者 薄洁

利用送聘书的契机,倾听企业心声;借助党风廉政监督台的展示平台,邀请受聘企业参观座谈;开展市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培训,明确职责定位……连日来,市纪委监委及相关派驻机构、各区纪委监委和市党风廉政监督员与新一届的249个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以下简称“联系点”)完成首轮走访对接。与此同时,市纪委监委还开展了问题征集和市党风廉政监督员挂钩联系工作培训。

走访对接过程也是信息征集和政策宣传引导的过程。在市纪委监委组织的两场座谈会中,收集到企业反映问题15个,已按照分类处置机制一一办理,办理了结的及时反馈“联系点”。如,一家“联系点”企业希望进一步畅通惠企政策宣传渠道。市党风廉政监督员引导该企业在“鹭企通”板块上查询,果然,相关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距离申报结束还有多长时间等一目了然。在对接走访过程中,市纪委监委还表示,对“联系点”收集的部门履职和作风方面的问题,将实行优先处置、全程跟踪督办、逐一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给企业吃了定心丸。

市党风廉政监督员承担着日常与“联系点”挂钩联系的责任。市纪委监委专门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为担任挂钩联系人的20名市党风廉政监督员进行了一次业务培训。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以《工作指引》为蓝本,对收集到的问题逐个“沙盘推演”。“比如这个问题反映的是,办理的证件使用范围不够广泛,实际使用不够便捷,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与‘联系点’互动,了解相关的办证部门、证件使用不便的具体情形等。”市党风廉政监督员表示,“这种结合工作实际的务实操办分析,让我们在与‘联系点’对接过程中,明确了做什么、如何做,工作起来更有方向感。”



本报记者 薄洁

一家企业成功引荐投资项目落户我市,按相关部门出台的规定,可以获得相应奖励金。岂料,申领过程一波三折,奖励金可见不可及。今年年初,市纪委监委从“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座谈会上了解到相关情况,启动直查督办,从相关部门履职过程查找问题堵点。在市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相关部门转作风落实整改,积极处置项目奖励金申领过程中的梗阻问题。

市党风廉政监督员和本报“监督在线”记者作为“1+N”监督矩阵成员,参与调查全过程。

互动

两个渠道可反映问题

如果您发现有关部门在落实助企政策方面存在不足,如手续太繁琐、口径不明确、作风问题等,或者发现涉及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可通过“厦门党风廉政监督台”微信公众号或拨打互动电话2892367,与市党风廉政监督员、相关媒体进行互动。



扫码关注“厦门党风廉政监督台”微信公众号

堵点

是否需要所有投资方盖章 奖励办法中并未明确

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调查人员向思明区商务局、鹭江街道核实了解,相关工作人员证实,A公司的奖励金兑现确实卡在投资方盖章问题上,这个问题也让他们感到困惑,《引荐人奖励办法》中并未明确在奖励金申请表上“投资方确认意见”一栏需要提供所有投资方(包括市域内投资方)的意见和公章。相关工作人员还表示,就此问题,区商务局、街道曾多次帮助企业与该国企沟通协调,能否在奖励金申请表上加

推动

出台《解答》优化确认环节 企业的盖章难题迎刃而解

为什么奖励金的申领,要加盖市域内投资方公章?调查人员就此与市商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座谈,剖析工作流程中的堵点难点,厘清问题症结。该负责人表示,申请表中的“投资方确认意见”一栏,确实需要所有投资方都进行确认。但他也表示,针对各区、开发区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商务局正在会同市财政局探讨研究,拟于近期出台政策解答,便于各区、开发区开展奖励兑现等工作。

3月1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出台了

堵点

问题一拖又是近三个月 兑现工作一直“等着上会”

按说政策明确了,奖励金拨付应当进入快车道,不料事情一拖又是近3个月,直至5月29日思明区才最终上会通过。问题又出在哪里?调查人员继续追踪。

根据《思明区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规定,奖励金兑现需经招商办会议研究。也就是说,招商办会议,再按照《解答》要求的“经区政

进展

项目奖励金已拨付给企业 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完善流程

“项目奖励金已经拨付给我们企业了,太感谢了!”6月8日,A公司负责人向调查人员反馈了事情的最新进展,并对“联系点”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大力肯定。

针对此事暴露出的问题,思明区纪委监

府研究同意”。然而,相关单位因种种原因未能积极推动,直到4月6日区招商办会议才得以召开,此后又数次错过区政府相关会议的会上会时,在5月中下旬才提交上会申请。

调查发现,正是因为重视不够,责任心不足,才导致《解答》出台近3个月,奖励金兑现工作一直处于“等着上会”的状态。

委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督促区商务局、鹭江街道认真做好工作复盘,总结教训,责任到人,同时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及办事流程,查缺补漏,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文明餐桌行动

拒绝过度包装 制止舌尖浪费

本报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魏清心

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过度包装行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端午前夕,厦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各大商超,以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大中型酒店、餐饮单位、餐饮网红店等为重点,对餐饮浪费、商品过度包装等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同时,通过向经营者、消费者分发“拒绝过度包装 反对铺张浪费”宣传海报和文明餐桌倡议书,讲解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新规、文明餐桌知识,号召市民朋友不奢侈、莫浪费、合理消费,拒绝过度包装,节约资源,共同创建文明城市。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端午节前检查,加强包装新规和文明用餐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端午节前突击检查行动,查处产品过度包装、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集美区市场监管局供图)

加强监督检查 遏制餐饮浪费

在海沧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每月一周查网红”等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动,围绕餐饮外卖点餐,以及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等重点环节,重点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是否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等情况,从严从速查处,纠正了9起商家未主动提示、诱导消费者点餐的违法行为。

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5月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印发了6000份《节

约粮食倡议书》,分发给海沧区餐饮行业、企事业单位食堂、消费者;组织两场专题培训会,向餐饮单位宣贯《反食品浪费法》;开展四场“文明餐桌”进社区、进学校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关注食品安全、拒绝粮食浪费,践行节约的新风尚。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联合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开展学校食堂“营养健康食堂”创建活动,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重要创建内容。通过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共有21家学校食堂获评“营养健康食堂”称号。

宣贯包装新规 倡导绿色消费

端午节临近,粽子进入销售旺季,各大商场超市纷纷推出各式各样的粽子礼盒,打造出浓厚的节日氛围。在集美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节前突击检查行动,严厉查处产品过度包装、缺斤短两、价格违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法人员仔细查看粽子等商品的包装、计量、价格,以及散装粽子的标签标识等方面情况;重点检查包装层数、空率率、是否混装等项目,并结合今年9月1日即将正式推行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规定,向经营者宣讲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指导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把好评购关,确保粽子产品包装合法合规。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集美区永辉、元初、85度C,以及几家连锁茶叶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过度包装情况。针对其中一家粽子没有明码标价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拒绝过度包装、反对铺张浪费是弘扬中华民族美德、培养向上向善社会风气的具体行动。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履行职能职责,针对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持续开展治理过度包装检查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市民树立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理念。”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厦门市政管廊公司 中标雄安新区项目

本报讯(记者 吴海奎 通讯员 洪扬扬)近日,厦门市政管廊公司中标雄安新区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维护项目,这是该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在雄安新区业务拓展的又一里程碑。

该项目标段主要由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容西片区、启动区、起步区、管岗片区、雄东片区、外围路网7个片区的道路及综合管廊的维护、应急管理、安全保护等内容组成。本次,厦门市政管廊公司同12家实力强劲的央企和当地省属企业同台竞争。该公司提前谋划,积极备战,充分发挥行业标杆和技术优势,最终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

环岛路天泉步道广场 周边路段改造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 洪扬扬 记者 林钦圣)近期,前往山海健康步道林海线的市民游客会发现,天泉步道广场周边路段的交通更顺畅了。记者从市交通局公路中心获悉,该中心组织实施的环岛路(天泉步道广场-天泉西路段)交通改善工程已全部完工。

市交通局公路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中心在环岛路与天泉路交叉口侧分带处设置道路开口,方便车辆进出;铺设仿石透水砖,规范人行通道,实现人车分离;调整过街斑马线,压缩绿化中分带宽度,增设调头专用展宽区与调头区信号灯,缓解车流拥堵;设置隔离栅栏、人行横道指引标识、禁止横穿标志等,完善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等,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厦大美术系毕业作品展 首次亮相市美术馆

本报讯(记者 黄树金)日前,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美术系2023届本科/研究生优秀美术作品展,在市美术馆举行。此次共展出作品70件。据悉,这是美术系学生首次集体在厦门美术馆举办毕业作品展。展览将持续到6月24日。

据悉,展出作品涵盖了国画、油画、漆画、雕塑等专业方向,展示了2023届毕业生们多年的学习实践成果。

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美术系主任方智介绍,在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美展中,有几十件厦大艺术学院美术系的毕业创作作品入选和获奖。完成一件好的艺术作品必须具备非常扎实的基本功,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的毕业创作都体现了以基础教育为主,又尊重个性表达的教學理念。

绿色低碳骑行 助力文明创建

本报讯(记者 曾嫣艳 通讯员 洪兴旺 刘春榕)日前,翔安区举办“文明接力·你我同行”创建文明城市暨绿色低碳骑行活动,号召全区人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共享绿色生活。

当日,随着发令枪响,100名“骑手”有序领取共享单车,佩戴好安全头盔,从法治广场出发,沿曾吴路骑行至终点宋坂公园。

据介绍,在宋坂公园,翔安区还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道路安全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知识进基层,倡导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争做文明城市创建的志愿者、参与者、践行者。

通告

根据厦国土房拆通【2009】36号拆迁通告,位于“2004C25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范围内的厦门市思明区西边社42号房屋依法应予拆迁。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顺利完成拆迁工作,在对房屋进行证据保全的情况下,暂由房屋使用人先行签订协议并管理所置换的安置房屋,相关房屋权利人可在签约后厘清权属关系并处理归属事宜。

若有主张该房屋权利的,请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七日内,持权属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至拆迁工作点书面提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告! 拆迁工作点:厦门市思明区将军祠路55号 联系电话:0592-207099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开元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9日